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研商 106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
第 1 次準備會議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第 1 會議室

主席：

林組長麗瑾

紀錄：柯玲晶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陳思婷 (代)	黃勝堅委員	黃肇明 (代)
何弘能委員	黃雪玲 (代)	許國文委員	陳文鍾 (代)
林石化委員	陳昱安 (代)	李壽東委員	柯麗娟 (代)
施壽全委員	陳淑貞 (代)	鄒繼群委員	周麗娟 (代)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鐳 (代)	康義勝委員	賴錦雯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林芳郁委員	林靜梅 (代)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連吉時委員	李宜親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王文彥委員	王文彥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李飛鵬委員	李思智 (代)	孫卓卿委員	葉靜宜 (代)
陳建宗委員	王國明 (代)	朱益宏委員	吳黎娟 (代)
趙有誠委員	蕭仁良 (代)		
馬漢光委員	馬漢光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李純馥	郭垂文	蔡翠珍	許寶華	賴燕貞	陳美玲
邱玲玉	鄧家佩	張念賓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各季點值趨勢暨各分區醫院總額管理方式概要介紹。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5）年8月3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105年第3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應本署自本年第三季起實施「專業雙審具名試辦方案」，上開會議決議：
 1. 106年本分區管控方案是否參照其他分區作法（行政核減、季末攤扣…）進行修正，或以現行方案為基礎，進行微調，需由聯繫會議取得共識。
 2. 上開會議決議由與會者醫院推派業務相關人員，與本業務組循專案小組會議方式共同決策，研擬可行方案再提交聯繫會議討論。
- 三、綜上，請與會先進就106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修正方向進行討論：
 1. 超過目標管理點數部分：
 - (1)採行政逕扣
 - (2)或季末攤扣
 - (3)或現行方案

2. 特定項目納入管理：

- (1)復健治療、
- (2)長期使用呼吸器、
- (3)精神科

3. 未導入之 DRG 項目納入管理：

- (1)目標管理醫療點數
- (2)或單價核減

決定：

- 一、與會代表對本分區現行方案多表肯定，爰此，106 年將以現行「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為基礎進行微調。目標管理點數及單價管理之計算公式，或品質指標之訂定等將予以檢討修正，歡迎各醫院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供本組研擬參考。
- 二、超過目標管理點數是否逕扣或於季末攤扣，由本組先行模擬試算，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酌。
- 三、復健及長期呼吸器等特定項目是否納入本方案進行管理，由本組先行分析費用申報狀況，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四、下次會議本組亦將提供本分區各層級醫院費用占率及成長率供參。

肆、臨時報告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專業雙審具名試辦方案之實施起始時間案。

說明：

- 一、依本分區醫院總額 105 年第 3 次聯繫會議決議，請本組建議署本部放寬自費用年月 7 月起適用本方案，以避免 105 年第三季各院因樣本月不同而有一季雙制之情事。
- 二、本署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具名試辦方案整備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經各分區業務

組總額研商會議或共管會議同意下，105 年第三季所有三抽一醫院之醫療費用案件併同納入試辦，爰此本分區將自 105 年第三季起試辦。

決定：105 年第三季所有三抽一醫院之醫療費用案件，併同納入專業雙審具名試辦方案。

伍、散會 (下午 3：44)